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亿通科技，证券代码：30021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和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合作框架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